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1BFFHN02500

采购人：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9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1BFFHN02500
2.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
5. 项目概况：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第1包方舱CT，第2包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第3包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一批，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第1包200万元，第2包53.6万元，第3包288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3个包，本次采购第1-3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中段

联系人：许晓峰

电 话：0551-6218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66223646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811006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南路1号

电 话：0551-6353206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财政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本次采购第1-3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p>□人民币__/_元</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p> <p>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 为减轻供应商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3) 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账号。</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u>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6%</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23.2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3家</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p> <p>(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两创产品声明函</u>；（如有）</p> <p>(7)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u>10</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或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满</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1.1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包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p>

		<p>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75%，如中标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中标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443 1337 99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5%×75%=1.125 万元 (500-100) 万元×0.8%×75%=2.4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75%=1.68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75%=7.5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75%=0.75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125 + 2.4 + 1.6875 + 7.5 + 0.75 = 13.4625 (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u>
35	其他内容	
35.1	自主技术创新和首创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磋商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5.2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采用)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p>
35.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分包	
35.4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6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p>

		<p>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7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8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p>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9	其他补充说明	___无___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

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

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

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

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以下“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识符号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 第1包得5分；第2包得2分；第3包得0.625分。 注：详见评分项。
无标识项		不作为评审项，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列明，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函即视同响应该要求，如验收时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其所在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

键参数进行标注)。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中段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其中第 3 包中的超声产品，整机含探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第 1 包	1	▲方舱 CT	1 台	工业	国产
第 2 包	1	▲负压救护车	1 台	工业	国产
	2	车载设备	1 批	工业	国产
第 3 包	1	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	1 台	工业	国产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5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台	工业	国产
	6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1 台	工业	国产
	7	血气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8	生物安全柜	1 台	工业	国产
	9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10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11	心电图机	1 台	工业	国产

	12	无创呼吸机	1 台	工业	国产
	13	除颤仪	1 台	工业	国产
	14	心肺复苏仪	1 台	工业	国产
	15	超声	1 台	工业	国产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 1 包

(一) 方舱 CT

1、主要技术规格

1.1 扫描机架系统

★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2) 驱动方式: 皮钢带驱动

3) 滑环类型: 非接触滑环或低压滑环或磁悬浮滑环

4) 机架倾角: ≥ 30 度

5)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6) 探测器类型: 新型石榴石 Gemstone 探测器或 Stellar 光子探测器或微平板 New Nano-Pale 探测器或其他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

7) 探测器排数: ≥ 16 排

8)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600 个/排

★9)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geq 20\text{mm}$

10)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leq 1100\text{mm}$

11)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提供

1.2 扫描床系统

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2)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3)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90\text{cm}$

4) 扫描床水平移动可扫描范围: $\geq 150\text{cm}$

5)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geq 140\text{mm/s}$

6)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 7) 扫描床承重量: $\geq 205\text{kg}$
- 8)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9)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提供
- 10) 扫描床隔室操控方案: 详细描述

1.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 (不含等效概念): $\geq 3.5\text{MHU}$
- ★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500\text{kHU}/\text{min}$.
- 3) 球管最大电流: $\geq 350\text{mA}$
- 4) 球管最小电流: $\leq 10\text{mA}$
- 5)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leq 570\text{mm}$
- 6)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7) 最小球管电压: $\leq 80\text{kV}$
- 8) 球管电压档位: ≥ 4 档
- 9) 球管大焦点: $\leq 1.5\text{mm}^2$
- 10) 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mm}^2$
- 11) 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不含等效概念): $\geq 40\text{kW}$

1.4 扫描参数

- 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度: ≤ 0.75 秒
- 2) 可选择机架旋转扫描速度: ≥ 4 种
- 3) 单圈最多图像层数: ≥ 16 层
- 4) 最薄重建层厚: $\leq 0.625\text{mm}$
- 5) 最大扫描采集视野: $\geq 50\text{cm}$
- 6) 最小重建视野范围: $\leq 5\text{cm}$
- 7) 最大重建视野范围: $\geq 50\text{cm}$
- 8) 定位像扫描长度: $\geq 140\text{cm}$
- 9) 定位像最大宽度: $\geq 50\text{cm}$
- 10) 最大螺距: ≥ 1.5
- 11) 最小螺距: ≤ 0.3
- 12) 最长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1.5 图像质量

- 1) X-Y 平面的空间分辨率: ≥ 16 Lp/cm
- 2) 密度分辨率: $\leq 4\text{mm}@0.3\%$
- 3) 图像噪声: $\leq 0.35\%$
- 4) 图像采集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 5) 图像最大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 图像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 图像重建速度: ≥ 15 幅/秒

1.6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1) CPU: $\geq 2.2\text{GHz}$
- 2) 内存: $\geq 24\text{GB}$
- 3)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4) 图像导出: DVD/USB
- 5)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7) 标准 DICOM 3.0 接口: 提供
- 8) 自动语音提示功能: 提供
- 9)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提供

1.7 临床应用软件

★1)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提供原厂 (非第三方) 独立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包含软件+硬件, 软件为最新版本。

- 2) 多平面重建 (MPR): 提供
- 3) 曲面重建 (CPR): 提供
- 4) 表面重建 (SSD): 提供
- 5) 仿真内窥镜 (VE): 提供
- 6) 最大密度投影 (MIP): 提供
- 7)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提供
- 8) 三维容积重建 (VR): 提供
- 9) CT 血管成像 (CTA): 提供

- 10) 模拟手术刀：提供
- 11) CT 图像减影功能：提供
- 12) CT 电影功能：提供
- 13) 射线硬化伪影抑制技术：提供
- 14) 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提供
- 15) 螺旋扫描伪影抑制技术：提供
- 16) 脑出血分析软件包：提供
- 17) 脑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 18) 肺结节分析软件包：提供
- 19) 肺炎分析软件包：提供
- 20) 齿科分析软件包：提供
- 21) 高级血管分析软件包：提供
- 22) 钙化积分分析软件包：提供

1.8 低剂量平台

- 1) 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提供
- ★2) 儿童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 3) 自动管电流技术：提供

1.9 附件

- 1) 主控制台工作台：提供
- 2) 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 (UPS)：提供

2、方舱需求

★2.1 方舱防护等级要求： $\geq 4\text{mmPb}$

2.2 方舱尺寸长度： $\geq 9000\text{mm}$

2.3 方舱尺寸宽度： $\geq 3000\text{mm}$

2.4 方舱尺寸高度： $\geq 2900\text{mm}$

2.5 配电系统：2 个，保证输入 380V，输出 380V 配电箱 1 个，输出 220V 配电箱 1 个

2.6 遮阳棚：提供

★2.7 医患独立通道

- 2.8 扫描间净面积： $\geq 17\text{m}^2$
- 2.9 扫描间患者出入防护门：电动防护门
- 2.10 扫描间患者出入防护门尺寸： $\geq 17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11 扫描间机房消毒方式：2种及以上，详细描述
- 2.12 扫描间机房紫外线消毒灯： $\geq 1\text{zhan}$
- 2.13 扫描间机房空气消毒器： ≥ 1 套
- 2.14 扫描间空气消毒器使用范围： $\geq 60\text{m}^3$
- 2.15 扫描间机房空调系统： $\geq 3\text{P}$
- 2.16 扫描间机房监控系统：提供
- 2.17 操作间与扫描间通道门： $\geq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18 操作间医生出入门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19 操作间窗户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2.20 操作间铅玻璃系统： $\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2.21 操作间消毒方式：2种以上
- 2.22 操作间紫外线消毒灯： ≥ 1 盏
- 2.23 操作间空气消毒器： ≥ 1 盏
- 2.24 操作间空气消毒器使用范围： $\geq 60\text{m}^3$
- 2.25 操作间空调系统： $\geq 1.5\text{P}$
- 2.26 操作间医生操作台、操作椅
- 2.27 五孔插座： ≥ 8 个
- 2.28 检修通道防护平开门： $\geq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2.29 照明灯数量： ≥ 5 个
- 2.30 灭火器：3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其他要求：免费与采购人院内 PACS 连接，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 2 包

（一）负压救护车

1、车辆基础参数

- 1.1 底盘车必须为 2 个月以内新车
- 1.2 轴距 mm: ≥ 3750
- 1.3 前悬/后悬: 933/1097mm
- ★1.4 车体尺寸 mm: 5500-5800×1990-2032×2400-2557 (长×宽×高)
- 1.5 抢救舱尺寸 (长×宽×高) mm: 2000-3600×1600-1850×1400-1580
- 1.6 整车整备质量 kg: ≤ 2690
- 1.7 发动机: 直列、四缸、增压
- 1.8 燃油种类: 柴油
- 1.9 排气量: 2.0T-2.5T
- 1.10 排放标准: 国 VI
- 1.11 轮距前/后(mm): $\leq 1740/1704$
- 1.12 额定功率 kw: ≥ 103
- 1.13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 1.14 变速器: 手动挡
- 1.15 最高时速 km/h: ≥ 156
- 1.16 轮胎: 215/75R16LT
- 1.17 油箱容积(L): ≥ 80

2、整车标准配置

- 2.1 中控锁, 遥控钥匙,
- 2.2 后双开门, 右侧大开度侧拉门, 右侧拉门处上车踏步
- 2.3 正副驾驶位安全气囊, 司机椅六向调节, 副驾驶双人座椅, 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 2.4 ABS+EBD
- 2.5 前排电动窗
- 2.6 悬架系统(前/后):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 2.7 液压助力转向, 四轮碟刹含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 2.8 倒车雷达系统
- 2.9 原厂倒车镜
- 2.10 前挡风雨刮

2.11 5-8 座

2.12 医疗舱右侧拉门玻璃带推拉窗

3、警灯警报系统

3.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3.2 100W 警报器

★3.3 车顶前部安装独立式长排警灯，左右各 1 块（总计 2 块）独立灯罩，内含 LED 发光源，中间贴放急救标识，后部车顶安装整体式异型警灯，左右各 1 块中间 2 块其中中间 2 块为照明射灯（总计 4 块）独立灯罩

3.4 车辆尾部两个与高位制动灯

3.5 左右两侧各 2 个 LED 爆闪灯（1 蓝 1 白）白色为照明灯，爆闪灯和照明灯电路分控

4、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4.1 电源控制专用智能数字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控制系统。采用多线程方式快速检修排除故障。电源总成采用液晶触摸显示控制显示屏不低于十寸，集成电瓶分离、继电器、保险丝及汽车级别的接插件组成。每个通道的状态指示有利于客户详细了解每个通道的用电情况；每个通道都有相应的过流过压报警指示，全硬件的过流过压检测电路和保护电路能快速的保护用电设备；每个通道都具备软启动功能，防止用电的超负荷和保护用电设备不被损坏。UPS\逆变器纯正弦波输出，带载能力强，具有充电、放电功能。电瓶支持快速充电性能，整车电源系统能满足急救过程中的设备的用电要求，保证急救中持续供电不低于 16 小时以上。

4.2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发电机过载保护系统，延长发电机寿命；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消耗主电瓶电能

5、车内电源系统

★5.1 医疗舱配备 2000W 车载智能逆变系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车顶提供原装非晶硅薄膜电池太阳能发电板，太阳能板尺寸为长>2000mm 宽>490mm 高<3mm。太阳能板发电有效转换率不低于 12.7%，额定电流不低于 5.6A，短路电流不低于 6.4A，额定电压不低于 17.8V，开路电压不低于 23.3，并且可直接供电子急救医疗舱，最大供电量应大于 5KW。

5.2 电器集中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医疗舱内电器，暖风等

5.3 交流 220V 电源插座 6 套，直流 12V 插座 2 套

5.4 附加的蓄电池在车辆启动时会自动充电

6、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所有内饰均采用一次成形高分子环保材质

7、空调及照明系统

7.1 驾驶室原车空调

7.2 医疗舱装有独立空调及独立暖风；

7.3 镶嵌式圆形紫外线消毒灯

7.4 医疗舱后部上车照明射灯 1 个，顶部安装两条长排 LED 照明灯长度不低于 180cm，两个手术射灯

8、医疗舱内装置

8.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上安装密封窗，窗户透明，医疗舱内中隔墙左边安装输液配水工作翻版，液压支撑

8.2 医疗左侧器械柜及整体吊柜均由一次性成型医用高分子轻质环保材料。（上下各四组医疗储物柜，中间安装设备支架刮板）

8.3 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火防酸防腐，易清洁消毒

★8.4 医疗舱内饰使用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左侧上方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弧形吊柜（不低于四组）。左侧下方安装可放 3 个氧气瓶一次性磨具成形组合柜。医疗舱左侧医疗柜应与担架高度持平。

8.5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 2 件

8.6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对讲系统

8.7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一个向后布局的医生单人座椅+医疗柜，带安全带

8.8 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向前布局的单人座椅（配 3 点式安全带），2 人座长排座椅（配有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8.9 车顶及长排座椅尾部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

★8.10 医疗舱配置自动型上车担架。尺寸：长 x 宽 x 高(cm) $\geq 190 \times 53 \times 86$ ；折叠高度 ≤ 20 cm；自重 ≤ 30 Kg；最大可载重 ≥ 295 Kg；可快速转换成 4 种不同高度的担架椅以便于在受限制区域如走廊、电梯等处；可快速将担架椅转换成担架，操作简单便捷；靠背角度可调，最大可调节至 60° 。

8.11 医疗舱配置铲式担架。尺寸：长 x 宽 x 高(cm) $\geq 165 \times 40 \times 7$ ；最大长度 ≥ 201 cm；自重 ≤ 7 Kg；承重 ≥ 159 Kg；可直接做 X 光检查。

8.12 医疗舱配置楼梯担架。展开尺寸：长 x 宽 x 深(cm) $\geq 95 \times 50 \times 130$ ；折叠尺寸：长 x 宽 x 深(cm) $\leq 95 \times 53 \times 20$ ；座位尺寸：长 x 宽 $\geq 41 \times 41$ cm；承重 ≥ 225 Kg；自重 ≤ 15 Kg。

8.13 医疗舱配置脊椎版。尺寸：长 x 宽 x 高(cm) $\geq 165 \times 40 \times 7$ ；最大长度 ≥ 201 cm；自重 ≤ 7 Kg；承重 ≥ 159 Kg；可直接做 X 光检查。

8.14 医疗舱配置折叠软担架

8.15 医疗舱配置标准医疗垃圾桶 1 个

9、其他配置

9.1 医疗舱配备电动吸引器（含固定件）负压表范围：0-760mmHg，负压调节器与负压表合二为一，负压表调节负压值

9.2 负压调节方式：可连续调节，（适用范围最广，适用于不同年龄段患者，甚至还适用于新生儿）

9.3 重复使用收集罐容积：800ml（标配）

9.4 密闭便携包，可便携包外操作

9.5 蓄电池类型：铅， ≥ 4 Ah，连续工作时间：50min 以上

9.6 额定电压：12VDC（用于车辆充电）

9.7 电机功率： ≥ 33 W（Max），抽吸流量： > 25 升/分钟

9.8 噪音：55dBa（便携包外操作 53dBa）

9.9 充电电压：DC12/AC100-240V；50/60Hz

9.10 与电源连接时自动充电，独有防逆流痰液收集瓶与细菌滤。

9.11 灭火器及支撑架 2 个，前后舱各 1 个。

9.12 车辆外观：按照国家 120 救护车标准，车身腹部及顶部贴强效蓝色反光标识。参照采购人要求，在相关位置上张贴字样和标记。

10、负压系统

10.1. 能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对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消毒器，阻止医疗舱内的污染空气外泄，而又达到通风换气、不污染环境的目的；

10.2. 启动负压装置时, 舱内相对压强应在 $-90\text{pa} \sim -10\text{Pa}$ 。

10.3. 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 微米微粒气溶胶滤出率应大于 99.9%；

10.4. 空气净化系统应由进风口、净化排风装置、控制和监测装置组成。净化排风装置由排风风扇和空气过滤、消毒器组成。空气过滤、消毒器应设置在净化排风装置的吸入口。进风出口应基本按照上进下排、前进后出的对角原则布置, 控制和检测装置应放在医疗舱便于进行操作和控制。该设备应安装于医疗舱左侧病人头部位置。

(二) 车载设备

1、车载除颤仪

★1.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图、呼吸、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具有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功能

1.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1.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1.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 最大能量可达 360 焦耳, 并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能量分 20 档以上。

1.5 体外起搏功能, 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1.6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10\text{s}$, 扫描长度 $>100\text{mm}$ 。

1.7 可充电锂电池, 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1.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9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0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11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

1.12 彩色 TFT 显示屏 $\geq 6"$, 分辨率 640×480 , 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13 50mm 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可延迟打印心电, 延迟时间 $\geq 10\text{s}$

2、车载心电图机

2.1 全数字 12 导心电图机, 提取人体心电波群进行形态和节律分析, 供临床诊断和研究; 整机含电池重量 $\leq 5\text{Kg}$, 易用便携; 可满足成人、小儿、新生儿心

电诊断需要。

★2.2 ≥8 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屏，支持触屏操作，标准电脑全键盘设计最大程度提高易用性

★2.3 采样率：≥1000 采样点/秒；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2.4 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uV；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2.5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提高工作效率

★2.6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800 份；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锂电池一次性充电可支持 3 小时以上持续操作

★2.7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图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2.8 可以 USB 线直接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2.9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3、车载呼吸机

★3.1 车载便携式呼吸机为方便携带及急救需要，主机重量要求≤4Kg，携带包配置后的携带重量≤10KG；

3.2 功能参数

3.2.1 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模式：IPPV (CMV)、SIPPV (A/C)、SIMV、CPAP、SIGH

3.2.2 潮气量 (TV) 50~2000ml，采用数字方式调节；

3.2.3 呼吸频率 1~100bpm，数字方式调节；

3.2.4 氧浓度 (O2%) 45~100%，数字方式调节；

3.2.5 同步触发灵敏度-20~0hpa，数字方式调节；

3.2.6 峰值压力 0~60hPa，数字方式调节；

3.2.7 CPAP 压力 5~25hPa，数字方式调节；

3.2.8 PEEP 压力 0~20hPa；

3.3 监测显示：潮气量 (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 (触发压、峰值压)，叹息，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监测)，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充电状态，吸气、呼气状

态指示

★3.4 外部参数输入电压：AC：110V-220V、50/60HZ，内置免维护锂电池，至少能保证机器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机器具有12V电源输入口，可用车载12V电源；气源要求：配备2L铝合金氧气瓶，气源使用时间至少大于45分钟；大小瓶通用型减压装置，可连接大氧气瓶使用；可连接中心供氧使用。

4、车载监护仪

4.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转运监护监测。

4.2 工作大气压力57.0 - 107.4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4.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4 ≥ 5.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4.5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4.6 坚固耐用，抗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4.7 整机无风扇设计。

4.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6 小时的持续监测。

4.9 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4.10 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4.11 可升级2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4.12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4.13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4.14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4.15 波速提供50mm/s，25mm/s、12.5mm/s、6.25mm/s可选。

4.16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

★4.17 提供 ≥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4.18 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4.19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

4.20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4.21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4.22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4.23 IBP 测量范围：-50 - 360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4.24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25 ≥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第 3 包

（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

★1、样本容量：8/16 \times 0.2ml 离心管（5-100 μ l），适应 8 联管及单管

2、反应灵敏度：10-1010Copies

3、荧光染料：F1：FAM、SYBR Green I；F2：HEX、VIC、JOE、TET、YELLOW；F3：ROX；F4：CY5

4、通道数：四通道

5、光学系统：LED+PD，扫描检测，保持结果一致性，免校准

6、热盖温度范围：30-110 $^{\circ}$ C

★7、检测试剂：开放式检测试剂（LAMP、RPA 等方法学检测试剂均可适用），扩增时间 35 分钟左右。

8、温控范围：30 $^{\circ}$ C-100 $^{\circ}$ C

9、均匀性： $\leq \pm 0.1^{\circ}$ C

10、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 C

11、升温速率： $\geq 8^{\circ}$ C/s(MAX)

12、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 $\leq 0.5\%$

13、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5$

14、仪器通讯接口：USB 2.0(可进行文件导入、导出)

15、软件：仪器可直接进行结果及数据分析，并配套电脑版专用分析软件

16、触控屏独立操作：LED7inch 彩色电容屏触控，无需连接电脑即可操作分析

（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测试原理：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 2、分离技术：超顺纳米微粒
- 3、进样方式：自动上样，自动摇匀，自动脱帽；
- 4、检测速度：150T/H；
- 5、心肌项目最快出结果时间：不超过 12min；
- 6、样本位：50 个，支持连续加载
- 7、仪器试剂位：14 个，支持连续替换试剂
- 8、试剂仓冷藏温度：2-8℃；
- 9、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
- 10、全血检测条件：HCT 测量模块，保证全血检测准确；
- 11、进样仓：轨道式进样，最多可同时放入 50 个样本，可以连续添加样本；
- 12、试剂针：采用钢针加样，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 13、加样方式：一次性 TIP，拒绝携带污染；
- 14、反应杯材质：一次性塑料杯；
- 15、反应温度：37℃±0.1℃；
- 16、反应盘：恒温采用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
- 17、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 18、磁分离系统：洗涤次数 3 次，具备底物注入功能；
- 19、仪器系统接口：TCP/IP 网络接口、标准 RS-232C、USB 2.0 接口；
- 20、设备扩展：支持 LIS 系统连接；
- 21、试剂校准：校准模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 22、耗水量：≤1L/H；
- 23、峰值噪音：≤65dBA；
- 24、尺寸：约 625*660*690mm；
- 25、重量：约 75Kg；
- 26、仪器电源：220±10% V；50/60 Hz±1Hz。

（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 ≥ 800 测试/小时, 可选配 ISE 模块, 综合测速 ≥ 1200 T/H; 支持全中文触摸屏操作系统;

★2、支持模块拓展提升速度, 可级联 800 速生化组成高速生化流水线, 也可以和同品牌化学发光组成生化免疫流水线;

★3、温控方式: 固体直热恒温, 控温均匀, 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真正免维护免保养;

4、同时在线分析项目: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 ≥ 65 个;

★5、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

6、试剂开放程度: 可厂家配套, 也可完全开放;

7、反应杯材质: 耐酸碱, 抗蛋白及脂类吸附, 永久使用的石英玻璃比色杯或 UV 光学塑料杯;

8、反应位: ≥ 164 个, 比色杯光径 $\leq 5\text{mm}$, 比色杯支持单个更换

9、吸光度线性范围: 0-3.4ABS

10、试剂位: ≥ 120 个, 具备 24 小时 $2-8^{\circ}\text{C}$ 冷藏功能

★11、进样方式: 具有圆盘和轨道两种进样方式, 智能灵活, 样本位 ≥ 440 个

12、试剂量: 15-350ul, 1ul 步进

★13、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text{ul}$

14、清洗系统: 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15、分注定量系统: 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 不需要频繁定期更换注射器;

16、交叉污染率: $\leq 0.05\%$

17、软件主要功能: 自动校准、自动条码扫描、项目组合测试、试剂信息管理、试剂在线装载功能、血清指数、酶线性拓展、反映全过程监制、脏杯记忆回避、防交叉污染程序、参考范围分级、报警信息分级、用户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自动休眠与唤醒、实时在线帮助

★18、系统配套性要求: 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试剂配套项目 ≥ 55 项, 校准品 ≥ 32 项。

（四）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检测方法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7 个，三维散点图 ≥ 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CRP 报告参数 ≥ 2 个；SAA 报告参数 ≥ 1 个。

★3、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 100 样本/小时。

★4、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 $\leq 37 \mu l$ ，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 $\leq 40 \mu l$ ，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 $\leq 20 \mu l$ 。

5、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并可同时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7、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电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4、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

15、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6、具有高值 SAA 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 SAA 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17、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

18、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10.4 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19、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 ，红细胞：（0-8.6） $10^{12}/L$ ，血小板：（0-5000） $10^9/L$ 。

20、仪器可比性偏差要求：白细胞不超过 $\pm 3\%$ ，红细胞不超过 $\pm 2\%$ ，血红蛋白不超过 $\pm 2\%$ ，血小板不超过 $\pm 5\%$ ，红细胞压积不超过 $\pm 2\%$ ，平均红细胞体积不超过 $\pm 2\%$ 。

21、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quad 10^9/L$ ，红细胞 $\leq 0.02 \quad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5 \quad 10^9/L$ 。

22、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23、SAA 线性范围：5~350mg/L。

24、全血 CRP、SAA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25、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组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26、供应商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CFDA 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7、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五）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产品要求：一次采样，即可完成尿液样本的常规分析以及有形成分的定量、定性分析。

★2、测试原理：尿干化学采用 CIS 图像扫描分析技术，尿有形成分采用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和鞘流式数字图像识别技术。

3、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 ≥ 14 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肌酐的比值（ACR）、尿液总蛋白与肌酐比值（PCR）；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 ≥ 14 项

★4、红细胞形态学检测项目：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形态学报告，可提供报告参数 ≥ 4 项

★5、检测速度：干化学测试模式 ≥ 290 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 ≥ 120 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 ≥ 120 个/每小时

6、样本放置位 ≥ 200 个样本

★7、检测项目具有渗透压和电导率

8、急诊测试：可进行单个样本的急诊测试

★9、图像显示功能：保存尿试纸原始图像，便于结果复审

10、有形成分拍图量 ≥ 2000 帧/样本

11、存储与查询 ≥ 30 万个结果，可实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12、样本量检测：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测试样本量不足时有报警提示

13、支持条码识别：可内置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14、识别率：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 $\geq 92\%$ 、白细胞 $\geq 88\%$ 、管型 $\geq 85\%$

15、假阴性率：有形成分检测结果 $\leq 3\%$

16、携带污染率：干化学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尿液有形成分 $\leq 0.05\%$

★17、套尿试纸、试剂：所投产品有原厂同品牌配套尿试纸、质控液，尿有形能提供具有检出限、低浓度、中浓度和高浓度四种水平的尿有形质控液。

（六）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1、系统功能要求：样本采集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

★2、混匀方式：气动混匀，混匀频率可调。科学高效混匀方式，保证样本充分混匀而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

★3、 ≥ 1 层不锈钢金属滤网，防止标本吸附。

4、检测项目：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与性状拍照，样本有形成分（红细胞、白细胞、寄生虫虫体及虫卵、结晶与脂肪球颗粒、真菌等）显微镜检与拍照，样本免疫学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幽门螺杆菌、乳铁蛋白、钙卫蛋白、腺病毒、轮状病毒等）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

5、能出具经检验师判断及审核的符合《全国临床检验规程（第四版）》的带

图报告，并连接医院 LIS 系统，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检测速度： ≥ 80 标本/小时，配备三通道石英计数池；

7、进样方式：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具备无限制样本处理能力，一次进样 ≥ 40 个；

8、结构单元要求：样本性状摄像单元：高清 CMOS 摄像头，性状照片能储存与调用，并方便检验师调阅判断；

9、样本稀释混匀过滤单元：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液可选择 4mL、6mL、8mL，以优化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尤其是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

★10、CMOS LED 显微镜带焦距记忆功能并自动调焦，自动进行低倍镜（x10）和高倍镜（x40）切换，低倍镜（x10）可检测 14 个视野，每个视野拍摄 3 个断层，主要用于寄生虫卵检测。高倍镜（x40）可检测 14 个视野，每个视野拍摄 5 个断层，主要用于检测红细胞、白细胞、吞噬细胞、脓细胞、真菌孢子（霉菌）、夏科雷登结晶、脂肪球等。低倍镜和高倍镜均能对同一视野进行多层多焦距采集高清晰图像。

11、卡仓数量 ≥ 5 个，单项目可装载 ≥ 200 张，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

12、具备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

13、试剂卡检测模块有自动摄取金标卡反应结果图像和自动判读结果功能；

14、配置自动图形识别软件，能对红细胞、白细胞、真菌孢子、脂肪球、夏科雷登结晶、寄生虫虫卵等进行自动图形识别。全自动一体机，完整初筛识别功能。

★15、采集管要求：螺旋拧紧带硅胶密封圈。

★16、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内至少五家及以上三甲医院有形成分检测图片结果，有形成分及虫卵应展示清晰。

17、配套专用图文处理电脑工作站，配置图形自动识别软件

（七）血气分析仪

★1、测量原理：血气与离子项目采用离子选择电极法，生化项目采用酶电极法

2、操作语言：全中文操作界面

★3、检测项目和计算项目：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PH⁺、cHCO₃⁻、ctCO₂ (P)、ctCO₂ (B)、BE、BEact、BEecf、BB、ctO₂、PHst、cHCO₃st、PAO₂、R1、nCa²⁺、Qs/Qt、Qt、P50、AaDO₂、a/AQ₂、avDO₂、AG、MCHC、Osm、OER、Hct (c)、SO₂、P/Findex、SBC, ≥38 项

4、检测速度：≤90s

5、具备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可图形化显示患者的单项检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和多项检测结果的关联变化趋势。

★6、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并具备全自动清洗功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7、仪器具有二点定标与二点定标和流体自检功能。

8、检测精度：(CV 值)pH≤1.0%,PCO₂≤1.5%,PO₂≤1.5%,Na⁺≤1.0%,K⁺≤1.0%Cl⁻≤1.0%,Ca²⁺≤2.0%,GLU≤2.5%,LAC≤2.5%,HCT≤2.5%,

9、样本量：全血 150 μl

10、可检测包括动脉血、静脉血、等多种临床样本

11、显示屏：8 寸 800×600-TFT 彩色液晶图形化触摸显示屏

12、主机可自动储存 10000 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通过触摸键盘输入中文信息

13、交叉污染率：pH≤2.0%,PCO₂≤3.5%,PO₂≤2.5%,Na⁺≤1.5%,K⁺≤1.5%,Cl⁻≤1.5%,Ca²⁺≤1.5%,GLU≤2.0%,LAC≤2.0%,BUN≤2.0%,Cr≤2.0%,HCT≤3.0%,

★14、试剂包规格多样，有 50 人份、100 人份、150 人份、200 人份，试剂包常温储存效期≥1 年，试剂包上机效期≥45 天

15、AC100V-240V 宽电压设置

（八）生物安全柜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 分类：B2 型，100%外排，

1.2 内部尺寸≥(L×D×H)内部尺寸≥(L×D×H)940mm ×600mm×660mm。 ,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

1.3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1.4 系统排风总量: 1050m³/h

1.5 照明: ≥1000lx

1.6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生物安全性:

2.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⁵

2.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2.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3. 结构功能特点:

3.1 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3.2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3.3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3.4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3.5 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3.6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全;

3.7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3.8 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

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九）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测试原理：具有双磁路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检测，根据检测项目自动切换；

2、测试项目：PT、APTT、TT、FIB 常规四项检测及各种凝血因子、HEP、LMWH、PC、PS、FDP、D 二聚体、AT（AT-III）等

★3、试剂盒：同厂家的配套试剂，具有溯源性，D 二聚体检测试剂盒线性范围 0.2-8ug/ml；

★4、检测速度：PT 单项 \geq 480 个测试/小时，PT/APTT/TT/FIB/DD 五项综合 \geq 200 个测试/小时；

5、测试通道：4 个双磁路磁珠法通道，4 个光学法通道，每个光学法通道既可做发色底物法又可做免疫比浊法，温度稳定性误差不大于 $\pm 2^{\circ}\text{C}$ ；

6、试剂位： \geq 40 个，具有 16°C 低温冷藏及搅拌功能，适用多种规格试剂；试剂条码扫描，可智能辨别试剂类型和位置。

7、样本位： \geq 58 个，采用抽拉条式设计、具有到位检测、指示灯提示功能，支持任意原试管，任意急诊位优先选择。

8、测试杯：转盘式一次性装载 1000 个，滚盘式可不间断自动连续进杯，无需中途加杯，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9、加样系统：试剂针、样本针独立运行，并分别采用独立的机械臂控制，可同步实现添加样本、试剂并行的功能，同时试剂针和样品针均带液位检测功能，试剂针带恒温控制。

10、自动稀释：检测过程中样本有自动稀释、支持多试剂因子实验、异常标本自动重发实验。

11、具有与 LIS/HIS 双向通讯功能及开放式自动义报告单模式，可提供多种报告模式。

★12、D 二聚体试剂盒：用于 VTE/PE 排除时，配套试剂需说明敏感度 \geq 97%，阴性预测值 \geq 97%，符合行业标准。

13. 数据存储：标准配置为工作站，中文操作界面，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

标曲线及质控结果。

（十）特定蛋白分析仪

1、技术参数：

1.1 光源：670nm 红色激光

★1.2 测试速度：200T/小时，bCRP 与 SAA 两项联检速度 100 样本/小时

1.3 环境温度：10-30℃

1.4 工作电源：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输入功率 320VA

1.5 体积：约 700mm×620mm×700mm

1.6 重量：100Kg

2、性能参数：

2.1 重复性：对同一样品重复测量时变异系数不超过 2%

2.2 准确度：在规定的测量范围内相对误差不超过±5%

2.3 稳定性：在 30 分钟内的读值波动不超过满量程值的±1.5%

2.4 零点漂移：在 30 分钟内的读值波动不超过满量程值的±1.5%

2.5 温度准确度与波动度：温度值在设定值的±0.3℃内，波动度不超过±0.2℃

2.6 样品携带污染率不超过 0.5%

2.7 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加样准确度误差不超过±5%，变异系数不超过 2%

3、产品特点：

★3.1 采用先进的免疫散射比浊法

★3.2 可与市场上常见血细胞分析仪、尿液流水线轨道联机

3.3 全中文操作界面，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操作简便快捷，定标、质控、样本测试智能化管理

3.4 外接 RS232、USB 接口，支持 LIS 双向连接，足够的数据存储空间，支持外置条形码扫描枪、打印机

★3.5 智能云平台软件可实时监测仪器运行状态、实时在线远程质控管理等

3.6 配套试剂特异性及灵敏度强，可避免非特异性反应

3.7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预稀释血、尿液等

3.8原始管直接上机，轨道式进样，自动全血混匀，自动穿刺取血，自动条码扫描

★3.9 可自动搅拌，自动温控，高值样本自动稀释重测

3.10 可自主定标，符合 ISO15189 质量控制要求

★3.11 可检测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糖化血红蛋白(HbA1c)、尿微量白蛋白(mALB)、铜蓝蛋白、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等 40 余个项目，可自主设置参考范围

3.12 微量末梢血，CRP+SAA 两个项目用量仅 13 微升

3.13 全血样本 HCT 自动校准，全血与血清样本结果无差异

3.14 可开展免疫类、心血管病类、急性时相反应类、肾病类、糖尿病类项目组合测试

3.15 装载 50 个反应杯，每个反应杯经自动清洗后可重复使用，空白率过高提示更换反应杯

3.16 加样针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堵针提示功能，机械臂、加样针防撞功能

3.17 30 个试剂位，试剂类型自动识别，实时提醒试剂状态，试剂盘带有不间断冷藏功能

★3.18 bCRP、SAA 等项目在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中有单独的分组

(十一) 心电图机

1、导联：标准 12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3 道记录；

2、定标电压：1mv ± 1%

3、耐极化电压：±600mV

4、记录速度：手动 5、10、12.5、25、50mm/s 五档，自动，允差 ± 2%。

★5、频率响应特性：0.05~500Hz

6、内部噪声，折合为输入端等效噪声电压不超过 15 μV_{p-p}

7、采样率：8000Hz/秒/通道

8、记录道数：1CH、1 CH +1 节律、3CH

9、可进行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存储回顾记录

10、可采集 40 秒~3 分钟的 3 导联心律失常

11、内置自动分析软件。具备4级诊断，约260种分析可根据性别，年龄，进行标准12导联分析，心律不齐分析

12、具有分析结果指南功能；具有分析结果注释说明功能；具有详细测量值报告功能

★13、内置存储器可存储500件心电图及数据；须与医院现有的心电网络系统无缝连接，实现远程诊断和报告功能，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4、记录纸；63mm卷纸

15、7英寸大屏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显示3、6、12导ECG波形，可显示心律数、电极脱落、纸已用完、滤波器及电池状态等信息。屏幕分辨率：800×480dots；

16、可用键盘输入患者姓名或医生名

导联：标准12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3道记录；

1、定标电压：1mv±1%

2、耐极化电压：±600mV

3、记录速度：手动5、10、12.5、25、50mm/s五档，自动，允差±2%。

★5、频率响应特性：0.05~500Hz

6、内部噪声，折合为输入端等效噪声电压不超过15μVp-p

7、采样率：8000Hz/秒/通道

8、记录道数：1CH、1CH+1节律、3CH

9、可进行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存储回顾记录

10、可采集40秒~3分钟的3导联心律失常

11、内置自动分析软件。具备4级诊断，约260种分析可根据性别，年龄，进行标准12导联分析，心律不齐分析

12、具有分析结果指南功能；具有分析结果注释说明功能；具有详细测量值报告功能

13、记录纸：63mm卷纸

14、7英寸大屏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显示3、6、12导ECG波形，可显示心律数、电极脱落、纸已用完、滤波器及电池状态等信息。屏幕分辨率：

800×480dots;

15、可用键盘输入患者姓名或医生名

(十二) 无创呼吸机

1、导联：标准 12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3 道记录；

★2、通气模式：S，T，S/T，CPAP，PC，AVAPS。

3、参数调节要求：

3.1.1 AVAPS 速率：0.5-5cmH₂O/分钟；

3.1.2 IPAP 最小至 30cmH₂O；

3.1.3 目标潮气量：200ml 至 1500ml；

★3.1.4 IPAP 吸气压力：4-30cmH₂O；

3.1.5 EPAP 呼气压力：4-25cmH₂O；

3.1.6 CPAP 持续气道正压：4-20cmH₂O

3.2 呼吸频率：0-40 次/分(PC/ST 模式)，4-40 次/分（T 模式）

3.3 吸气时间：0.5-3.0 秒

3.4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0.1-0.6 秒可调

3.5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 0-45 分可调

★3.6 一体化加温湿化器，防水流倒灌

3.7 吸气触发与呼气切换方式：全自动跟踪调节，漏气补偿：全自动漏气补偿，最大漏气补偿≥60L/min

3.8 监测参数要求：吸气相高压，呼气末低压，持续气道正压，呼吸频率，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呼比

3.9 报警功能要求：窒息时间报警可调，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可调，低呼气潮气量报警可调，呼吸频率高报警可调，病人管路脱落报警可调系统故障报警：内部故障

4、适用人群：可适用于体重≥10Kg 的儿童/成人

5、液晶屏幕，中文操作菜单

6、电源要求：交流：100-240 伏，50/60 赫兹，最大 1.2 安培

7、标配原厂移动支架

（十三）除颤仪

- ★1、≥7 英寸彩屏，分辨率 800×480，可存储 1 通道 ECG 波形，整机重量（含电池）≤2.6kg
- 2、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3、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 跌落冲击
- 4、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55
- 5、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C~50°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 6、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7、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首次除颤能量可设置：
成人除颤能量：100/150/170/200/300/360J
小儿除颤能量：10/15/20/30/50/70/100J
- ★8、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 9、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 10、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 11、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环境温度 20 °C ±5 °C，全新电池，每日自检、装入设备内不开机使用、不发送自检结果）
- 12、至少可支持 30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 13、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 14、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 ★15、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6、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 15:2 和仅按压模式。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语音提示

17、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

18、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9、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

（十四）心肺复苏仪

1、真空吸盘直径： $\leq \phi 60\text{mm}$ ，重量： $\leq 1\text{Kg}$ ；

2、负压仓最大吸引负压： $\geq 25\text{kPa} \sim 35\text{kPa}$ ；

★3、腹部按压时，按压力指示范围 $\geq 0\text{kg} \sim 50\text{Kg}$ ，50Kg 时误差： $\leq \pm 20\%$ ，当按压力达到 50Kg 时，面板压力指示灯红灯点亮，在接近 50Kg 时黄灯点亮，以提示压力逐渐靠近 50Kg；

4、腹部提拉时，提拉力指示范围 $\geq 0\text{kg} \sim 30\text{Kg}$ ，30Kg 时误差： $\leq \pm 20\%$ ，当提拉力达到 30Kg 时，面板压力指示灯红灯点亮，在接近 30Kg 时黄灯点亮，以提示压力逐渐靠近 30Kg；

5、复苏仪有电池电量指示灯，当电量时指示灯亮；

6、复苏仪可选择 100 次/min 和 12 次/min 两种模式；

7、复苏仪具有钟表显示功能；

8、电 源：AA1.5V \times 4 节；

9、符合 GB 9706.1-2007 中的规定

（十五）超声

1、用途说明：

★1.1 满足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介入、TEE 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需配置 ≥ 15 寸无缝全触摸式电容屏，屏幕周边无实体按键（除开关机

键)，需支持手势操作

★2.2 机器内置 ≥ 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2.3. 二维灰阶模式

2.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5. 宽带频移谐波

2.6. 组织特异性成像

2.7. 频率复合成像

2.8. 空间复合成像

2.9. 斑点抑制成像

2.10.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1. M型模式

2.12. 需配置独立角度偏转技术

2.13. 需配置扩展成像技术

2.14. 需支持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15. 需配置一键自动优化技术（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2.16. 需配置智能血流跟踪技术（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2.17 需配置智能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可处理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凸阵探头及线阵探头（响应文件中提供凸阵探头及线阵探头穿刺针增强应用证明图片扫描件）。

★2.18 可选配智能下腔静脉测量技术，可智能识别下腔静脉，自动定位 IVC，并实时测量 IVC 直径变化率计算 CI（塌陷指数），DI（膨胀指数）（响应文件中提供该技术测量界面截图扫描件）

★2.19 可选配智能 VTI 时间速度积分测量技术，在实时 B 模式上自动定位 PW 取样框，自动跟踪 LVOT 的 PW 频谱，并获得 VTI, SV, CO SVV（每搏量）等数值（响应文件中提供该技术测量界面截图扫描件）

★2.20 标配语音远程控制单元，可控制设备常规操作指令 ≥ 50 种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需配置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软件包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回复时间长度 $\geq 480s$

4.2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8 种、M 模式 5 种、彩色模式 5 种、PW 模式 10 种。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内置标配 $\geq 128GB$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6、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6.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此技术支持 IOS 及安卓系统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7.1.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cm$

7.1.3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7.1.4 TGC： ≥ 6 段

7.1.5 动态范围： ≥ 230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7.2.1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7.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7.3.1 最大速度： $\geq 7.89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15.35m/s$ ）

★7.3.2 取样容积： $0.5-20mm$

7.3.3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8、探头规格

8.1 标配二把探头，电子线阵探头一把，电子凸阵探头一把

8.2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3-23.2MHz（依赖不同探头）

8.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4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4.0-16.0MHz

8.5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0-5.0MHz

★8.6 可选配经食道探头。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免费质保期内所供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预存必要的备件并确保及时供应，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

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可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中**第 1 包**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临床应用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天，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第 2 包**涉及的《特种车辆警灯警报器许可证》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向公安部门报备申请，规定的喷涂、安装警灯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能够办理上牌和国家要求的其它必要手续。

5、**第 3 包**序号为 2、3、4、5、6、7、9、10 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整套原厂检验试剂及质控品供装机试机使用。

6、**第 3 包**所投产品中需要配备计算机工作站和打印机的，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到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参数及要求以满足使用为准。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本项目内所采购的全部设备、软件及其供货、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第 2 包不包含上牌费、购置税、保险费），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其他费用，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2) 供应商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p> <p>(3) 供应商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p>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9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10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分： 第 1 包：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8 项，满分 40 分。 第 2 包：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0 项，满分 40 分。 第 3 包：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625 分，共 64 项，满分 40 分（分值汇总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表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0 分
	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配置贴近实际使用、配置高端的，	1-5 分

		<p>得 5 分；</p> <p>2、设备配置比较贴近实际使用、配置较好的，得 2 分；</p> <p>3、设备整体配置仅满足基本使用的得 1 分。</p>	
	<p>所投产品综合评价</p>	<p>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故障率保障、市场美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技术先进，运行稳定，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市场美誉度高的，得 5 分；</p> <p>2、技术较好，运行稳定性、故障率有基本保障，有一定市场美誉度的，得 2 分；</p> <p>3、技术常规，稳定运行及低故障率保障有待提高，市场美誉度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综合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导致无法评审的，相应项不得分。</p>	<p>0-5 分</p>
	<p>所投产品业绩</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任一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具有医院供货业绩的（业绩中产品须与所投任一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p> <p>1) 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但业主单位（合同甲方）须为医院。</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0-6 分</p>

		<p>3) 同一业绩合同中同时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不累计得分，仅计分一次。</p> <p>4) 上述业绩须为已完成业绩，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业绩状态即可。</p>	
	质保承诺	<p>免费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不足一年不加分），满分 3 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为准。</p>	0-3 分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装、调试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5 分；</p> <p>2、安装、调试计划安排有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2 分；</p> <p>3、安装、调试计划安排细节待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优惠条件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分：</p> <p>（1）有具体的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的，得 5 分；</p> <p>（2）有具体的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有优惠条件有限，实用性待提高的得 1 分；</p>	0-5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0-1 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1BFFHN0250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1BFFHN0250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1BFFHN0250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合肥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配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两创产品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 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 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视同其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 “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 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 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6\% - 20 \text{ 万元} \times 6\% = 100 \text{ 万元} - 6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 92.8 \text{ 万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